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外交部函囑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辦理臺灣高等法院委託查詢李○○死亡相關事宜之查證，未善盡職責，且未妥善協助申請相關資料，致渠與李○○間訴訟迄未能結案，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陳訴人陳○○陳訴渠與李○○之間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糾紛，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5 年度重上字第 414 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 97 年 9 月 16 日判決李○○所有土地之 84% 部分所有權應移轉登記予渠，惟系爭事件判決後因李○○是否死亡而產生爭議，臺灣高等法院即請外交部囑駐美國代表處查明李○○是否死亡及死亡日期等事項，惟該處未詳實查復李○○死亡之相關資訊，又未告知死亡證明之申請方式、程序、規定等，致該案迄未結案，嚴重損及權益。經擬具相關問題函請外交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說明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另電請陳訴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爰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系爭事件肇因當事人李○○非在我國境內，無法得知渠是否已死亡及死亡之處所、日期，又李○○及其繼承人於國內之相關資料多屬闕漏，調查過程確實曠日廢時，細查臺灣高等法院與外交部及有關機關等公文書往返間，難認有延宕之情事。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另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3 點規定，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

調查者，應報請臺灣高等法院轉請外交部辦理，但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應報請司法院轉請外交部辦理。又我國與美國於 91 年簽署「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依該協定第 2 條規定，締約雙方應經由其所屬領土內之相關主管機關，依該協定之規定，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即在提供協助範圍之列，但不包括民事事件。

(二)系爭事件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9 月 16 日判決後，因李○○是否死亡及行蹤不明，判決未能送達而產生爭議，自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101 年 2 月 3 日止，臺灣高等法院陸續向外交部等有關機關查詢李○○是否已死亡，依該院檢送之「函請協查李○○是否死亡事件經過及一覽表」，時程略以：

- 1、97 年 9 月 16 日判決後至 98、99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陸續行文至外交部、相關戶政、稅務、警察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調查李○○及其繼承人等相關資料。
- 2、99 年底至 100 年間，約確認李○○在美國之最後所在地，經陳訴人同意委由美國徵信業者進行協查李○○後續行蹤。
- 3、101 年 1 月，本案依徵信業者查獲資料，前往李○○在美國之最後所在地民宅實地訪查，惟均無法與屋內居民談話；經洽當地員警協助前往訪查獲知屋主為李○○之子，其子表示李○○已於數年前往生。
- 4、101 年 2、3 月，經駐美代表處再洽馬里蘭州生命統計處得否由駐美代表處申請李女士之死亡證明書以供國內法院訴訟之用，馬里蘭州生命統計處表示，該證明書須由法院或與該訴訟案有關之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函中敘明亡者姓名、死亡日期、死亡地

點及申請目的，該處無法受理駐美代表處之申請。

5、101年4、5月，陳訴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備妥相關文件，經外交部由駐美代表處向美國馬里蘭州生命統計處申請，並取得該統計處發給之李○○死亡證明書。

(三)系爭事件臺灣高等法院自97年10月22日起開始調查李○○是否已死亡，至外交部駐美代表處101年5月11日覆函取得李○○死亡證明書止，歷時3年半多，表面觀之，殊不可思議，然細查臺灣高等法院與外交部及有關機關等公文書往返間，亦難認有延宕之情事。肇因李○○非在我國境內，亦無法得知渠是否已死亡及死亡之處所、日期，故需先行搜尋當事人及其繼承人等事項，又李○○及其繼承人於國內之相關資料多屬闕漏，調查過程確實曠日廢時。另系爭事件係屬民事訴訟程序，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權限及作為，多需當事人聲請並協力為之，且非「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協助範圍之列。而系爭事件至101年1月，始約可確認李○○已死亡，101年2、3月，經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向馬里蘭州生命統計處查詢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至101年4、5月，陳訴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備妥相關文件，經由外交部向美國馬里蘭州生命統計處申請，並取得該統計處發給之李○○死亡證明書，相關程序難認有違誤。

二、系爭事件當事人李○○是否確於裁判前死亡，而應調查其應行承受訴訟之人，對之命為承受訴訟，或為裁判正本之送達等，係屬系爭事件審理法院應行調查事項，具體內容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程序後所得結果判斷之，陳訴人後續仍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為之。

(一)民事訴訟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 175 條及第 177 條規定參照)。另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4 點規定，因當事人死亡而訴訟程序停止者，為免事件久懸起見，法院應迅速調查其繼承人，並通知其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者，法院宜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再者，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在本院裁判後始發見當事人已於裁判前死亡者，此項裁判並非當然不生效力，應由本院調查其應行承受訴訟之人，對之命為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本。

(二)經向臺灣高等法院函調系爭事件囑託外交部於美國調查證據過程，及系爭事件裁判之效力，於該院之審級是否已終結等節，據該院函復略以：

系爭事件該院於 97 年 9 月 16 日判決後，因李○○住居所不明，卷內書狀所載為美國地址，因而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判決正本，並函請原告訴訟代理人將該公示送達公告登報(國外版)。嗣因於 97 年 10 月 15 日收受具狀人李○○、李○○提出之聲請訴救理由狀，該書狀上第 1 頁上訴理由載「據悉李○○在第二審判決前已過世」，惟因尚未取得李○○之死亡證明，無法得知其是否確已死亡。另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在法院裁判後始發見當事人已於裁判前死亡，裁判之效力為何及實務上如何續行程序：

- 1、提起上訴或抗告(再抗告)前，發生前述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事由者，無論係在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言詞辯論終結後裁判前，或判決後提起上訴或抗告(再抗告)前，則由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聲明承受訴訟，並由法院准否之裁定；當事人不聲明者，該院得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並將裁定送達完成後始得移送案卷。
- 2、但訴訟代理人為有特別代理之權限時，如由該代理人

具狀為之提起上訴、抗告(再抗告)時，則由法院將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送達他造完成，即可送卷，無需就准否承受訴訟之聲明為裁定。

- (三)查系爭事件已獲美國馬里蘭州生命統計處發給之李○○死亡證明書，據該證明書載明李○○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死亡，即係在第二審判決前(97 年 9 月 16 日)。而陳訴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業於 101 年 5 月底具狀臺灣高等法院，由該院依法為本訴訟事件之後續處理。然當事人李○○是否確於裁判前死亡，而應調查其應行承受訴訟之人，對之命為承受訴訟，或為裁判正本之送達等，係屬系爭事件審理法院應行調查事項，具體內容應由法院依調查證據程序後所得結果判斷之，陳訴人後續仍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為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洪德旋

趙榮耀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1 3 日